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GB/Z XXXXX—XXXX

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运营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overty alleviation projects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运营管理规范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项目设立	1
6 项目运营	2
7 过程管控	2
8 项目评价	3
参考文献.....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学历教育类：碧桂园职业学院案例	6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非学历教育类：碧桂园就业培训案例	1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首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北京师范大学、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职业教育扶贫通过让贫困人口掌握一技之长、脱一家之贫，成为当前精准脱贫的有效措施。不少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扶贫项目之中并且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在具体运营过程中没有行之有效的标准规范可以依据。遇到多重困境。为此需要研究和制定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运营管理规范，引导和规范企业和社会组织科学合理地参与到职业教育扶贫项目，释放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扶贫力量，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扶贫项目成效，推动精准扶贫工作向纵深发展，从而提高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水平，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可供政府扶贫管理部门、教育管理部门、参与职业教育扶贫项目的企业或社会组织、贫困地区的帮扶对象等参考使用。

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运营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职业教育扶贫项目的总体要求、项目设立、项目运营、过程管控、项目评价等相关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或社会组织参与职业教育扶贫项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与定义

3.1

职业教育 vocational education

让受教育者获得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所需要的职业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的教育。

3.2

扶贫 poverty alleviation

扶助扶贫对象摆脱贫困。

4 总体要求

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运营的总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要实现“职教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家”的目标；
- b) 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要对接职教人才培养和培训模式。

5 项目设立

5.1 主办方资质审核

主办方资质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人员资质审核；
- b) 资产来源审核；
- c) 制度规范审核。

5.2 项目设立条件

5.2.1 硬件条件

主办方设立项目的硬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主办方拥有开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经济实力；
- b) 主办方可为开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提供场所；
- c) 主办方所提供实训实习场所符合安全规定。

5.2.2 软件条件

主办方设立项目的软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主办方具备一定开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经验；
- b) 主办方宜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需求选派管理者和组织者；
- c) 主办方宜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需要选派优秀教师。

6 项目运营

6.1 教学计划

- 6.1.1 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制定长期和短期发展规划；
- 6.1.2 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制定人才培养计划；
- 6.1.3 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制定技能培训计划；
- 6.1.4 根据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特点制定教育教学方案。

6.2 课程制定

- 6.2.1 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确定专业设置情况；
- 6.2.2 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确定课程体系、课程标准；
- 6.2.3 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确定教学内容、教学方法。

7 过程管控

7.1 人力资源管控

- 7.1.1 主办方宜积极选派优秀人员参与职业教育扶贫项目；
- 7.1.2 主办方宜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运行情况对选派人员进行动态管理；
- 7.1.3 主办方宜对选派人员进行定期考核。

7.2 项目财务管控

7.2.1 主办方宜对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要有持续资金注入；

7.2.2 主办方宜为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设立财务制度；

7.2.3 主办方宜对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财务进行规范管理。

7.3 项目设备管控

7.3.1 主办方宜为职业教育扶贫项目提供相关所需设备；

7.3.2 主办方宜为职业教育扶贫项目所提供设备进行更新换代；

7.3.3 主办方宜对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设备使用进行规范管理。

7.4 项目场所管控

7.4.1 主办方宜为职业教育扶贫项目提供相关实践实训场所；

7.4.2 主办方宜保证实践实训场所的安全和卫生；

7.4.3 主办方宜对实践实训场所进行规范管理。

7.5 项目招生管控

7.5.1 主办方宜结合职业教育扶贫项目特点确定招生数量、招生对象和招生条件；

7.5.2 主办方宜严格规范职业教育扶贫项目招生流程；

7.5.3 主办方宜公正、公平、公开进行招生。

7.6 项目宣传管控

7.6.1 主办方宜对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进行宣传；

7.6.2 主办方对职业教育扶贫项目所做宣传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8 项目评价

8.1 项目自评

8.1.1 主办方宜定期进行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自评；

8.1.2 主办方宜充分尊重客观事实开展自评。

8.2 学生评价

8.2.1 主办方宜组织学生对职业教育扶贫项目开展评价；

8.2.2 主办方宜充分尊重学生评价。

8.3 第三方评价

主办方宜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教育扶贫项目开展评价。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2]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 [3]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
- [5] 《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
- [6] JY/T 0600-2017 中等职业学校农业与农村用水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
- [7] JY/T 0598-2017 中等职业学校现代林业技术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
- [8] JY/T 0596-2017 中等职业学校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
- [9] JY/T 0601-2017 高等职业学校水利工程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
- [10] JY/T 0599-2017 高等职业学校林业技术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
- [11] JY/T 0597-2017 高等职业学校农业装备应用技术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
- [12] JY/T 0459-2014 高等职业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学历教育类：碧桂园职业学院案例

A.1 项目设立

A.1.1 主办方资质审核

A.1.1.1 总体要求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具备法人条件。

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举办者简介、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履历表。

A.1.1.2 人员资质审核

人员资质审核要求包括：

- a) 民办学校应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 b)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 c) 设置高等职业学校，应配备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熟悉高等教育、具有高等学校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校（院）长和副校（院）长，同时配备专职德育工作者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从事高等教育工作经历的系科、专业负责人。
- d) 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立董事会的文件，明确法定代表人；
 - 2) 民办非企业单位董事备案表。

A.1.1.2 资产来源审核

设置高等职业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 and 正常教学等各项工作所需的经费，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资产来源申请提交材料可包括：

- a) 关于捐资举办高等学校的承诺；
- b) 捐赠协议书；
- c) 学院建设实际到位资金的说明函；
- d) 举办者验资报告；
- e) 资金往来结算凭证（办学资金）；
- f) 项目资金入帐凭证；
- g) 单位存款证明书。

A. 1. 1. 3 制度规范审核

对学院设立的章程制度进行审核。

A. 1. 2 项目设立条件

A. 1. 2. 1 概述

申请设立民办学校提交的材料包括：

- a)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1) 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 2)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 3)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 4)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 b)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1) 筹设批准书；
 - 2) 筹设情况报告；
 - 3)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 4)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 5)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A. 1. 2. 2 硬件条件

硬件条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主办方拥有开展职业教育的经济实力：设置高等职业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正常教学等各项工作所需的经费，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 b) 主办方可以为开展职业教育提供场所：设置高等职业学校，须有与学校的学科门类、规模相适应的土地和校舍，以保证教学、实践环节和师生生活、体育锻炼与学校长远发展的需要。建校初期，生均教学、实验、行政用房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20 平方米；校园占地面积一般应在 150 亩左右（此为参考标准）。提交材料包括：

- 1) 设区市国土资源局提供的用地情况证明；
 - 2) 设区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审定通知书（建设工程方案审查申请（建筑、小区市政）；
 - 3) 设区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c) 主办方所提供实训实习场所符合安全规定：配备与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必要的实习实训场所、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适用的教学仪器设备的总值，在建校初期不能少于 600 万元；适用图书不能少于 8 万册。

A. 1. 2. 2 软件条件

软件条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具备一定开展学历教育的经验；

b) 主办方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需求选派管理者和组织者：设置高等职业学校，必须配备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熟悉高等教育、具有高等学校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校（院）长和副校（院）长，同时配备专职德育工作者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从事高等教育工作经历的系科、专业负责人；

c) 主办方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需要选派优秀教师；设置高等职业学校必须配备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其人数应与专业设置、在校学生人数相适应。在建校初期，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一般不能少于 70 人，其中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应低于 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20%；每个专业至少配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 2 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本专业的“双师型”专任教师 2 人；每门主要专业技能课程至少配备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 2 人。

A.2 项目运营

A.2.1 教学计划

A.2.1.1 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制定长期和短期发展规划

以碧桂园职业学院为例：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为更好地适应国家高职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和把握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所带来的新机遇，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强化内涵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碧桂园产业乃至广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实现学院创办人杨国强先生的“职业教育梦”和既定的办学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高〔2016〕6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了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创新强校工程”（2016—2020 年）建设规划，规划从党建、办学条件、招生规模、专业建设、育人机制、产教融合、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实践教学、信息化建设、校园文化等方面确定了学院长期发展目标和主要建设任务。为突出专业建设和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学院还配套制定了“十三五”专业发展规划和“十三五”实训基地建设规划。

A.2.1.2 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制定人才培养计划

以碧桂园职业学院为例：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和《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和碧桂园集团机器人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对学院专业设置和专业布局结构调整的要求，按照以下原则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一是坚持“培养基层一线管理干部或技术骨干”的总体目标定位，准确把握专业对应的岗位职务对知识、素质和能力的要求，按照人才成长的基本规律，设计聚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三段式”各阶段培养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方式和教学保障措施，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标准体系；二是精准对接产业企业需求变化。通过深入产业企业调研，准确把握企业转型和技术升级后在企业管理理念、新技术新设备应用、新产品研发、新增岗位以及岗位职务变化，并据此构建课程体系及课程内容；三是深化以“三段式”培养为特征的教学组织方式改革与创新。依据专业“基层一线管理干部或技术骨干岗位职务”不同阶段的培养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方式和教学过程，设计教学场所、教学仪器设备、教学团队等教学资源配标准置标准和保障措施，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标准体系。

A. 2. 1. 3 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制定技能培训计划

以碧桂园职业学院为例：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实施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战略的号召，配合碧桂园集团开展就业扶贫工作，践行社会责任，服务行业产业，开展了退役士兵免费技能培训、9省14县贫困劳动力免费技术技能培训（针对建筑工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用工及各种社会服务用工需求）、粤菜师傅技能培训、南粤家政工程-星级保姆技能培训等，还组织校内学生开展了BIM应用技能培训、普通话水平测试、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培训等，提升了受训人员的技能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主要做法有：领导重视、严密组织；加强培训基地硬件条件和师资队伍建设；坚持理论教学与实操训练结合；构建培训就业一站式服务体系等。

A. 2. 1. 4 根据学历教育和特点制定教育教学方案

以碧桂园职业学院为例：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根据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积极开展各类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目前已开展的试点有三二分段、专业学院、现代学徒制、高技能人才学历提升计划等。针对不同的培养对象，分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不同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例如高技能人才学历提升计划试点采用在岗培养与学校培养相结合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工学交替的弹性学习形式，采取了适合成人、方便就学、灵活多元的教学模式，采用线上与线下混合教学和网上教学，实施学分制管理改革，学生平时在岗学习，工作日晚上或者节假日在教学地点集中上课。

A. 2. 2 课程制定

A. 2. 2. 1 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确定专业设置情况

以碧桂园职业学院为例：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根据碧桂园集团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的实际办学条件，先后开设了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林工程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学前教育、智能控制技术、连锁经营与管理专业。

A. 2. 2. 2 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确定课程体系、课程标准

以碧桂园职业学院为例：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将“基层管理干部或技术骨干”作为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学院按照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的原则，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共育”人才培养模式，采用“三段式”教学组织方式，聚焦岗位职务对知识、素质、能力的需求，构建了“三段式”课程体系：第一阶段（第1-3学期）的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术平台课，围绕培养学生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人文、职业素养和专业基础能力目标，设置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术平台课程模块。专业技术平台课程模块体现精准对接岗位需求特色，依据岗位需求整合传统课程，精选课程内容。第二阶段（第4学期）的岗位知识深化学习和技能强化训练课程包，围绕提升学生完成分流岗位典型工作任务的专业实践能力，构建以典型工作任务为载体的岗位专业知识应用深化学习和技能强化训练项目，体现聚焦学生分流岗位专业实践能力，突出专业知识应用与实践，培养学生职业能力与职业精神的特色。第三阶段（第5-6学期）的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课程，围绕提升学生专业岗位职务能力，实现本专业培养基层一线技术骨干（或管理干部）的目标，聚焦学生企业岗位职务（技术骨干或管理干部）工作标准，构建《专业岗位职务能力提升课程》；针对解决学生岗位职务工作中共性问题，将共性问题转换成为“集中授课”内容模块，将对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落实到学生的毕业设计之中。

A. 2. 2. 3 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确定教学内容、教学方法

以碧桂园职业学院为例：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实施的“三段式”教学组织方式以培养学生的企业岗位职务能力为主线，以岗位职务能力的阶段分目标为依据，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确定各阶段的教学内容，明确了企业资源参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目标、时间、任务、重点与要求，为校企双方共同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共同确定课程内容体系、共同完成培养过程构建了逻辑框架，为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共育”的职业教育改革提供了与时俱进的有效载体，有效解决了传统教学组织方式与“产教融合，校企共育”不相适应以及企业实践教学“放羊”的问题。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大力推动“三教”改革，普及了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方式，全体教师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的课堂教学方法，实践教学以“行动导向教学法”为主，在真实或仿真的环境中进行教学，实现“做中学、学中做、边做边学、边学边做”，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大力提倡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的教学模式。

A.3 过程管控

A.3.1 人力资源管控

A.3.1.1 主办方积极选派优秀人员参与职业教育扶贫

主办方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岗位设置，按照生师比要求，为项目足额配备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及敬业精神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

a) 岗位设置

- 1) 管理岗：指担负领导职责或行政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管理岗位数不超过运营总岗位数的20%。
- 2) 专业技术岗：指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不低于运营总岗位数的70%。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专任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中：专任教师岗位不低于运营总岗位的55%。
- 3) 工勤技能岗：指承担后勤服务工作的岗位，包括技术工岗及普通工岗，不超过运营总岗位数的10%。

b) 岗位编制控制

1) 教师岗位

——教师总量：根据在校生规模和生师比确定教师岗位数。

- 理工科及综合类学校按照生师比不高于18:1设置专任教师岗位数。即：教师岗位数 = 在校生人数 ÷ 18。
- 按照生师比350:1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
- 按照200:1配备专职辅导员。
- 按照4000:1（最低2名）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教师结构：专任教师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双师结构需满足以下要求：

- 学历结构：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数不低于15%；
- 职称结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占教师总数不低于25%（正高职5%，副高职20%）；
- 双师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要求，具有双师素质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不低于50%。

2) 项目总岗位

总岗位是指履行职业教育基本职能，完成人才培养任务所必须配备的人员编制。总岗位编制数按照专任教师岗不低于 55%确定。即，总岗位编制为专任教师岗位数 $\div$ 0.55。

3) 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编制为总岗位编制数 $\times$ 20%。按照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求，设专职招生就业、教学管理、教学督导等人员。

4) 工勤技能岗

工勤技能岗数量 = 总岗位编制数 $\times$ 10%，按照后勤管理社会化的原则，应逐步缩小比例。

c) 人员（教师）基本条件

为确保人才培养质量，选聘师德好、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优秀专业人才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准入条件：

5) 基本要求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品德和职业素养。热爱职业教育，有社会责任感。
-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对学生充满爱心，有事业心和责任心，为人师表，严于律己。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
- 具备受聘岗位所需的能力。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与专业能力，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够有效地传授知识，组织教学。
- 身体健康，人格健全。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无心理缺陷、性格偏执与其他严重心理疾病。

6) 教师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职业教育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行业企业专业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 从社会引进在职教师。具备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一定的教研、教改和科研能力，专业课教师需要有相应的行业企业实践工作经历；
- 从行业企业引进专业教师。须具备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特别优秀的人才可放宽至大专学历。具有三年以上行业企业实践经历，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职务。入校满一年后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

A. 3. 1. 2 主办方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运营情况对选派人员进行动态管理

为保持队伍活力，不断提升质量，主办方应以师德、能力与实绩为依据，建立和完善人员准入和退出机制，实行“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岗位聘任制度，对人员实行动态管理，以保证人力资源利用效率，促进项目的高效运行与健康发展。

- a) 严格准入制度。人员要严格按照“公开招聘、平等竞争、严格考核、择优录用、合同管理”的办法聘用。严格把好准入关、质量关，引进优秀人才，师德不好坚决不能进入教师队伍。
- b) 完善退出机制。为增强教师队伍的活力，有利于更多的优秀人才进入，建立退出机制，人员合理流动，确保项目可持续发展。人员如出现以下情况，应有序退出。
 - 1)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造成不良后果和严重影响。
 - 2) 能力素质达不到岗位要求。
 -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 4) 其他需要退出教师队伍的情形。

A. 3. 1. 3 主办方对选派人员进行定期考核

主办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办法与考核标准，定期对聘用人员进行考核，以促进员工成长和发展，提升项目运行效率，推动项目良性发展。

- a) 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
- b) 月度考核：重点考核工作推进情况，即工作完成进度和工作质量。
- c) 年度考核：从德、能、勤、绩、廉几个方面对员工进行全方位评价，重点考核工作绩效。
- d) 聘期考核：重点考核岗位适应性及专业发展潜力。

A. 3. 2 项目财务管控

A. 3. 2. 1 主办方对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要有持续资金注入

学院属慈善性质高职院校，对贫困学生实行全免费（免学费、食宿费、交通费、书杂费、服装费、床上及生活用品费等），办学经费全部由主办方广东国强公益基金会拨款投入，充分保证日常办学开支，始终坚持集中财力、物力、人力推进教学科研建设，加大统筹力度，优先保证教学科研经费稳步增长，保证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办学条件的改善。

每个学年按经费预算拨款，满足学院日常办学所需，且投入金额逐年增加，近三学年经费拨款情况见表 A. 1:

表A. 1 经费投入情况

学年	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2017-2018	6145
2018-2019	7239
2019-2020	8905
2019-2020（工程项目）	4009
合计	26298

A. 3. 2. 2 主办方为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设立财务制度

学院办学几年来一直不断完善财务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管理，在遵照集团财务管理的情况下，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一系列财务规范性文件，如《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A. 3. 2. 3 主办方对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财务进行规范管理

根据民办高校财务管理要求, 提高学院财务管理水平，规范财务内部控制，保障财务工作稳健运行，加强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确保学院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关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预算安排的合理性、预算调整的规范性和预算执行有效性，准确反映学院经费预算的结果。同时加强专项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和促进学院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A. 3. 3 项目设备管控

A. 3. 3. 1 主办方为职业教育扶贫项目提供相关所需设备

学院按照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所需的教学与实训要求以及行政办公、后勤保障等需求，配足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及办公、后勤保障相关设备。目前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数据见表 A.2（不含土地、房产）。

表A.2 固定资产表

序号	专业	设备值（元）	台件数
1	机器人系	6848140	688
2	建工	2577179.1	425
3	装饰	254248.75	89
4	造价	610200	16
5	园林	163265.19	69
6	物业	66195	17
7	酒店	1682709.47	601
8	学前	626337	128
9	军体教研室	386853	92
10	网络中心	3092650	249
11	教务处	7169914.06	1038
12	行政办公	23103631.1	4192
13	合计	46580322.67	7604

A.3.3.2 主办方为职业教育扶贫项目所提供设备进行更新换代

根据专业发展及人才培养方案的改革，不断新增、更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今年新增了 AGV 视觉技术应用综合实训室、机器人液压与气动技术实训室、BIM 实训室、BIM 服务中心、装饰施工与机器人技术应用实训室 5 个实训室，总投入约 410 万元。升级改造一间机房，投入约 38 万元，目前正在计划给其他机房进行升级。学院紧跟全球技术的发展，紧跟集团的产业转型，大力发展机器人相关专业，投入大量的经费用于专业的设备更新和新增。

A.3.3.3 主办方对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设备使用进行规范管理

制定学院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所有行政办公、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进行规范化管理。我院实行二级管理，在分管院长的直接带领下，总务处为一级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学院固定资产的管理，代表学院行使固定资产管理职能，各行政部门、教学部为二级管理部门，在一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变动、设备购置等，须有一级部门和二级部门进行资产的登记和转移，杜绝出现资产遗失情况。每学期进行一次资产清查，由总务处牵头，会同财务室、各二级单位进行资产的清查，对查出的问题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置。

A.3.4 项目场所管控

A.3.4.1 主办方为职业教育扶贫项目提供相关实践实训场所

以碧桂园职业学院为例：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共育”的人才培养模式，聚焦专业岗位职务能力培养，重视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取得较好成效，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各项指标

均超出广东省 B 类院校建设标准，目前已建成校内实训室 35 个，校内实训基地 5 个，校外实训基地 52 个，承担主要实训项目达到 300 多个，学院实验实训设备固定资产总值为 1,258.45 万元，生均实验实训设备值 11008.09 元/生，实验实训场地面积为 19,036.70 平方米，其中由校企双方融合各自的优势资源共建的集生产运营、专业教学、实训实战、技能竞赛、社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生产性教学服务公司“凤凰教学酒店”被认定为省级大学生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A.3.4.2 主办方保证实践实训场所的安全和卫生

以碧桂园职业学院为例：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为确保实践教学的顺利进行，保障实践教学场所的安全和卫生，确保良好的实践教学环境，对实训指导老师和学生加强教育、提高认识，做到人人心中树立“安全工作无小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安全意识，并切实落实到行动上。一是为学生统一购买了三年的实习责任险和校园意外险，对于参加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学生，要求共育企业为学生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二是落实了安全责任制，建立了三级管理体制，安全责任落实到人。三是制定了实训室安全管理条例，每学期对师生员工开展安全卫生教育，对实训指导教师和实训室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岗前培训。四是严格日常管理，要求实训指导老师每次实训课前都给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填写在《安全教育记录簿》，指导实训过程要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对实训仪器设备、实训教学的安全实行“谁主讲谁负责”，“谁（管理人员）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五是与安保部门配合每学期开展消防演练。

A.3.4.3 主办方对实践实训场所进行规范管理

以碧桂园职业学院为例：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注重实训场所管理制度建设，并积极推行实训场所“6S”管理，已出台的制度包括：《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校内实践教学场所管理办法》《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校内实践教学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企业实践教学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校内外实训基地日常运行管理办法》《加强实践教学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立项评审管理办法》等。在全院内的实训场所实施 6S 管理，学院成立 6S 管理检查考核小组，小组成员共 8 人，分别由教务科研处、安全保卫处、各教学部分管实践教学的负责人组成，期中和期末分别举行二次 6S 管理考核，6S 管理检查考核小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检查与考核，对检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评分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将检查出的整改项向归口管理部门反馈、督促整改。

A.3.5 项目招生管控

A.3.5.1 主办方结合职业教育扶贫项目特点确定招生数量、招生对象和招生条件

A.3.5.1.1 招生数量

根据当年国家扶贫政策、学校硬件配套设施、师资配备情况及集团用人规划情况等因素确定学年招生数量，历年招生数量见表 A.3。

表A.3 历年招生数量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招生对象	贫困考生				贫困/非贫困考生		

招生数量 (单位: 人)	300	367	371	411	484	530	691
-----------------	-----	-----	-----	-----	-----	-----	-----

A. 3. 5. 1. 2 招生对象

从 2014 到 2017 年只招收家庭经济困难应（往）届高中或中职毕业考生，伴随国家全面脱贫人数逐年减少，学院从 2018 年开始放开招收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招生范围第一年仅限于广东省招生，2015 年扩宽到湖北、江西，截止到现在学院在 11 个省招生，覆盖碧桂园集团结对帮扶的 9 省 14 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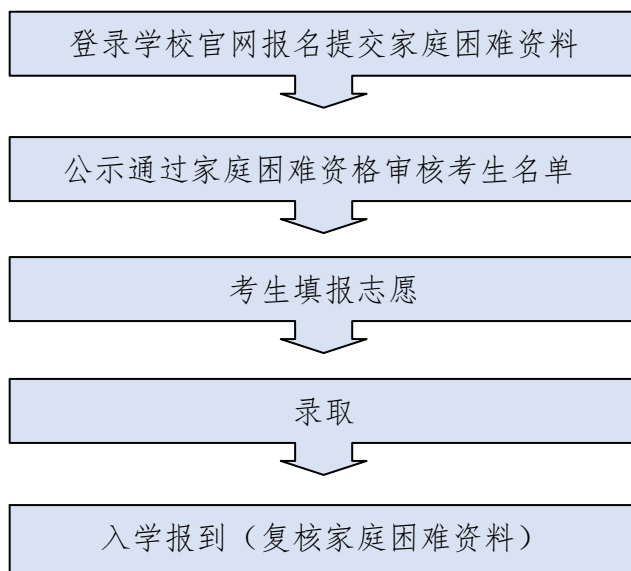
A. 3. 5. 1. 3 招生条件

招生条件包括：

- a) 在学习成绩必须达到各省（区）划定专科最低录取分数线；
- c) 学院 2017 年以前只招收家庭经济困难考生，不是贫困生学院不招，2018 年到现在有所调整非贫困和认定条件（满足以下情况之一即可）：
 - 1) 持有由当地县级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 2) 提供县级以上扶贫部门开具的扶贫证明，所在家庭属于当地扶贫部门建档立卡户；
 - 3) 提供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的证明，并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提供县级以上总工会开具的困难证明，所在家庭属于当地省总工会确认的困难职工家庭。
 - 父母双亡（孤儿）者。
 - 高中或中职阶段依靠助学金、减免学杂费等各类资助完成学业者。
 - 因遭遇重大变故（如家庭成员重病、突发事故等）导致家庭贫困者。

A. 3. 5. 2 主办方严格规范职业教育扶贫项目招生流程

为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到位，做好精准教育扶贫，对家庭困难考生在填报志愿前，实行资格审核机制。招生流程见图 A. 1。



图A.1 招生流程

A.3.5.3 主办方公正、公平、公开进行招生

主办方应公正、公平、公开进行招生。

- a) 按照省主管部门要求科学制定招生计划、招生章程和录取方案等文件，注重招生过程中的每个环节，如：面试成绩、合格名单、录取情况等内容在学院官网及时公示，反馈给学生，每年的招生考试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 b) 成立招生录取领导小组，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监察、监督学校招生工作，对外公开联系方式，并接受相关申诉。

A.3.6 项目宣传管控

主办方宜对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进行宣传。

- a) 主办方主动与有关省、市扶贫、教育等部门对接，大力宣传职业教育扶贫项目，发动贫困家庭学生报读。
- b) 主办方主动通过国家、省、市媒体比如人民日报、新华网、光明网、南方日报等积极宣传职业教育扶贫项目。
- c) 主办方通过公益宣传片、mg 动画、图片海报、文章、H5 等不同的方式，经由电视、报纸、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多种平台进行了多维度的宣传，对当前国家的扶贫工作，对职业教育扶贫项目的慈善办学性质、免费的具体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和介绍，覆盖不同地区、不同年龄的群众。
- d) 在招生季，主办方通过走村入户派发宣传小册子，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当地家庭经济困难的高三学生参观校园，与学院教师进行座谈，让他们更直观了解国家的扶贫政策以及职业教育扶贫项目。
- e) 在毕业季，主办方联系多家主流媒体和自媒体，对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以及就业典型进行了宣传，展示教育扶贫成果。
- f) 除了学历教育之外，主办方还对非学历教育比如“粤菜师傅”“星级保姆”“残疾人按摩”等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教育进行宣传，让更多人掌握一技之长，带动家庭脱贫。

A.4 项目评价

A.4.1 项目自评

A.4.1.1 主办方定期进行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自评

以碧桂园职业学院为例：学院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广东省教育厅主管的一所慈善性质的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运营管理方面，接受广东省教育厅检查与指导，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定期阶段性总结，撰写年度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年度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自评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年度省级财政职业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检查自查报告等。

A.4.1.2 主办方充分尊重客观事实开展自评

以碧桂园职业学院为例：在项目自评过程中，学院坚持“统筹兼顾、保稳定、保运行、保重点”原则，真实准确、科学规范，充分尊重客观事实对标对表进行自评。制定考核指标前，学院发布征求意见稿，经院务会讨论通过后执行；项目建设期间，职能部门定期开展阶段性检查，并要求撰写自查报告，查缺补漏；最后成立专门核查小组，根据评审指标进行抽查，对弄虚作假，不尊重客观事实开展自评的项目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撤销立项、收回资助资金处理。

A. 4. 2 学生评价

A. 4. 2. 1 主办方宜组织学生对职业教育扶贫项目开展评价

以碧桂园职业学院为例：学院围绕职业教育扶贫项目开展了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资源管理、教学质量保障管理，制定了包括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制度文件。由教学科研处、学生工作处、质量保障办公室、评估与诊改办公室及招生就业处等部门，定期组织学生对职业教育扶贫项目开展评价。充分利用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通过院、系二级督导机构，建立了全面覆盖、多级监控、适时整改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具体表现在平时的学生信息员反馈、期中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期末全院学生信息反馈等。

A. 4. 2. 2 主办方宜充分尊重学生评价

以碧桂园职业学院为例：为保证学生评价的及时准确，学院加大数字校园建设力度，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在校园安置院长信箱，为学生评价提供渠道；在年度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中，教务科研处专人用“问卷星”组织线上调查，调查采取不记名形式，打消学生顾虑，确保畅所欲言，学生评价结果汇总后直接上报主管领导。

A. 4. 3 第三方评价

以碧桂园职业学院为例：学院作为广东省职业教育扶贫项目，积极参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价。

a) 政府部门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梁健代表省扶贫办授匾学院“广东省扶贫致富带头人培训基地”。

b) 教育主管部门

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对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开展高职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省内专家，对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人才培养工作进行了全方位考察评估。最后，专家组高度评价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取得的成绩。肯定学院在办学定位、培养目标、培养质量、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成果等方面的成绩。

c) 主流媒体

中央电视台、广东电视台、凤凰卫视、中国教育报、南方日报、央视网、新华网、腾讯、新浪等境内外 40 多家主流媒体 1000 多次公开报道了我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经验和成绩。南方都市报南都教育联盟举行“2018 教育年会暨广东教育创新十大优秀案例致敬分享会”，学院申报的《新形态产教融合、校企共育——职业教育精准扶贫、脱贫的创新模式》成功入选广东教育创新十大优秀案例。

d) 行业协会

中国职教学会副会长、广东职教学会会长李小鲁给予学院改革高度评价：“学院以强大的企业为依托，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到实处，开创了中国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的一代成功先例，是一个义举，一个

创举，是一个壮举。”广东学业水平考试作为第三方，对 2020 年广东高职院校满意度进行排行，此次满意度调查分为三块：综合满意度、环境满意度、生活满意度，学院位居全省第一名。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非学历教育类：碧桂园就业培训案例

B.1 项目设立

B.1.1 主办方资质审核

B.1.1.1 人员资质审核

人员资质审核包括

a) 主办方资质审核：项目实施单位需具备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提供相关证照的复印件供监管方审核，原则上要求拟开展的技能培训项目需与证照中的办学类型相一致；

b) 相关人员资质审核：只有具备相关行业从业资格、或具有相关证书、或通过内部选拔认证的讲师才可成为培训项目的授课人；讲师可以为专职，也可以为兼职，但在项目实施期间需严格遵守项目和培训单位的管理制度。

B.1.1.2 资产来源审核

项目实施单位需提交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监管方审核，其上显示的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要求不低于10万元；具备条件的单位，可提供近2年以来的资产负债表等可反映资产来源的资料供监管单位审核。

B.1.1.3 制度规范审核

主办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均需具备健全的培训和教学管理制度，对技能培训就业扶贫项目的前期调研、招生、课程制定、培训过程、结业考核、招聘会举办和就业帮扶等环节均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并签署《职业教育扶贫阳光公约》以供各方遵守。

B.1.2 项目设立条件

B.1.2.1 硬件条件

硬件条件包括：

a) 主办方拥有开展就业培训的经济实力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可证明其资质的相关证照中，需显示其具有开展相关培训的资格，且该主体的注册资本金或开办资金不低于10万元，以证明其具备开展短期培训的经济实力。

b) 主办方可以为开展就业提供场所

监管单位需实地考察确认主办方具备开展相关培训的场所；如属于送技下乡类的技能培训，主办方需联合当地基层政府或村两委落实临时培训场地，属于短期租赁的，可提供场地租赁凭证。

c) 主办方所提供实训实习场所符合安全规定

主办方所提供的实训实习场所需符合消防等安全规定；如属于临时性的实训实习场所，主办方需按当地消防和卫生防疫等部门的要求开展培训，并时刻接受以上部门指导和监督。

B. 1. 2. 2 软件条件

软件条件包括：

a) 主办方具备一定开展就业培训的经验

主办方需具备同类型技能培训的经验，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人员近1年通过各种途径承接的同类型培训不低于3场。

b) 主办方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需求选派管理者和组织者

主办方需安排专业人员统筹管理项目的前期调研、立项、招生、培训、考核、就业等事宜，并在各个环节有专人负责、组织和推动各项活动的开展。

c) 主办方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需要选派优秀教师

除了对教师的资质和经验有要求之外，针对送课下乡类培训项目的特殊性，还要求主办方根据实际情况，尽量选派对拟培训地风土人情较为熟悉的优秀教师承担管理和授课等任务。

B. 2 项目运营

B. 2. 1 教学计划

B. 2. 1. 1 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制定长期和短期发展规划

长期和短期发展规划包括：

a) 长期

根据国家整体扶贫计划和相关政策，制定本单位职业教育扶贫项目长期的培训人数和帮扶就业人数目标；为适应市场用工的供需变化，在保持帮扶人数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可以年为单位对当年或当期拟培训工种、培训内容和的培训帮扶人数等目标做适当调整。

b) 短期

根据长期规划和整体目标，将培训和就业人数等目标分解至各年度、季度、月度，在此基础上制定年度资金预算并在预算额度内开展相关工作。

B. 2. 1. 2 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制定人才培养计划

根据项目所制定的培训人数和帮扶就业人数目标，按5%的比例培养优秀和典型学员，并在后期结合学员意愿和实际情况，帮助其进一步参加相关培训、提升技能、参加相关技能大赛或考取相关证书。

B. 2. 1. 3 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制定技能培训计划

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结合市场用工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工种开展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并在各年度制定计划和预算时将总目标按拟培训的工种进行分解，明确各工种各时期需培训和帮扶就业的人数目标。

B. 2. 1. 4 根据就业培训特点制定教育教学方案

根据拟开展培训的各个工种的特点，分别制定对应的教学方案，包括培训机构和培训基地的选择、标准课程的制定、特色课程的安排、课表的制定和执行、考核方案的制定和执行等。

B.2.2 课程制定

B.2.2.1 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确定专业设置情况

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结合市场用工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市场和相关企业需求旺盛的工种或专业进行培训，在此基础上可针对拟帮扶地的实际情况按需开设相关技能培训，如农业种植技术等。

B.2.2.2 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确定课程体系、课程标准

职业教育扶贫项目均以实现就业、创业或技能提升为目的而开展，课程体系均根据各工种及其所对应行业对相关技术人员的要求而制定，主办方据此制定对应的课程标准，但项目实施单位可结合学员或地域的实际情况适当做调整。

B.2.2.3 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确定教学内容、教学方法

根据不同地点、不同工种和不同人群，职业教育扶贫可单独以子项目立项，并根据实际需求制定教学内容、采用对应的教学方法。本单位以扶贫为目的的技能培训，多以“送技下乡”的形式开展，教学内容和课程表均可根据地域和学员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教学方法以学员实操和练习为主、教师讲解和示范为辅，在部分有条件的地区安排一定时间的实践活动作为补充。

B.3 过程管控

B.3.1 人力资源管控

B.3.1.1 主办方应积极选派优秀人员参与职业教育扶贫项目

从培训课程、授课能力、配套资料3个维度选拔讲师，根据总评分成绩对讲师进行排名，最终在总评分成绩不低于80分的人员名单中，优先选派排名高的人员作为职业教育扶贫项目的讲师而参与授课和培训。见表B.1。

表B.1 内部讲师选拔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情况	
		最高分值	实际评分
培训课程	课程目标的明确程度	10	
	课程内容的针对性与实用性	10	
	课程内容的逻辑性和系统性	10	
	课程内容丰富性和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10	
	评估方案的有效性	10	
授课能力	授课方式	10	
	对课程的熟悉程度	10	

	语言组织与运用	10	
配套资料	课件制作	10	
	学员教材	5	
	考核方案	5	
总评分		100	

B.3.1.2 主办方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运行情况对选派人员进行动态管理

以每期开课班级为单位，组织学员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讲师从“分享意愿、进取心、感染力、应变能力、需求把握、逻辑分析”6个维度进行评估：对1个年度内平均评估结果为优的讲师，可直接聘任为中级讲师；对1个年度内平均评估结果为良的讲师，可直接聘任为初级讲师；对评估结果为一般的讲师，可安排其参加相关技能和技巧培训后再进入讲师选拔名单。因学员评估结果造成讲师产生缺口的，由主办方从新选拔讲师中选派人员进行补充。见表B.2

表B.2 讲师综合能力评估问卷表

评估问题	分值	描述
分享意愿	1分	有表现欲，喜欢在众人面前演讲
	2分	乐于主动告知他人自己掌握的新资讯、新知识、新技能
	3分	乐于主动分享自己总结提炼的经验或心得
进取心	1分	讲义完整，结构清晰，内容饱满，讲解流畅
	2分	讲义准备充分，针对性强，工具完备，案例充分恰当 主动听取学员意见，不断评估自己的授课情况并能快速作出调整
	3分	知识和案例丰富、新鲜、精炼 案例、视频、技巧等安排充分得当，追求完美
感染力	1分	仪容仪表得体（着工装）
	2分	情绪饱满，能吸引学员注意
	3分	肢体语言运用合理 授课清晰流畅，易于理解 能影响学员的思路和掌控现场气氛，引人注目
应变能力	1分	培训准备能够应对变化，并调整培训内容 培训过程中，对学员的提问、要求能够应对得当
	2分	很好的掌握授课内容，并能随时根据新要求做出重点调整 能很好的应对培训现场突发事件，有能力结合现场重新组织授课语言
	3分	临场应变能力较强，能够灵活的根据不同的受众人群及时调整培训方式与方法 对新信息的掌握与反应非常迅速，并能及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授课方案
需求把握	1分	课程内容与用工市场需求较吻合
	2分	有能力针对用工市场需求开发培训课件，培训内容与市场需求结合度较高

	3分	善于进行需求调研，能够很好地把握市场用工需求状况并开发相关课件 培训课件思路清晰，讲授方式得当，所有操作规范，能根据市场需求做针对性的讲解和培训
逻辑分析	1分	课件内容逻辑清晰
	2分	能够对培训需求进行逻辑分析，并针对需求点，梳理讲义逻辑
	3分	不论讲义还是现场讲解和示范都体现出了较强的逻辑性 培训方法运用得当，可成功的将课程的逻辑思维展现，使得学员易于接受，能够取得良好的培训效果
评分标准	一般：6-8分； 良：9-13分； 优：14-18分	

B.3.1.3 主办方对选派人员进行定期考核

主办方对选派人员进行定期考核：

- a) 每年年末对讲师的工作态度、授课任务完成情况、授课技艺、培训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得分在70分及以上者为称职；考核结果可作为培训评先评优和内部讲师续聘的重要依据；
- b) 对年度综合评价得分85分及以上者，在完成教学任务、培训质量和效果、开展培训工作等方面成绩突出者，可评为年度优秀内部讲师，并给予表彰奖励；
- c) 在内部讲师任期期满时，根据个人工作总结、学员满意度测评、培训主管部门评价等对讲师进行综合评定，对教学态度差、不能履行讲师职责、教学质量不能保证、难以完成培训教学任务的讲师予以解聘。

B.3.2 项目财务管控

B.3.2.1 主办方应对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要有持续资金注入

根据职业教育扶贫项目的整体长远规划和短期计划，主办方以年为单位，根据当年的目标制定年度预算，并落实资金来源、保障资金注入。

B.3.2.2 主办方应为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设立财务制度

为保障项目合理、顺利开展，主办方需建立项目预决算制度和资金的第三方存管和支付等制度：

- a) 年度预算：根据项目长远规划和短期计划，以年为单位制定该年度的职业教育扶贫资金预算；
- b) 子项目预算：在对年度目标进行分解的基础上，以子项目为单位进行前期调研、立项申请，主办方对子项目的资金预算进行严格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实施单位需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相关内容；
- c) 第三方存管和支付：项目资金均由独立的第三方存管，在项目结束并通过审核后，由第三方完成最终款项的支付。

B.3.2.3 主办方应对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财务进行规范管理

主办方将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进行管理，但主办方对各子项目的财务预算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督，对相关票据可进行审验与核实。

B.3.3 项目设备管控

B.3.3.1 主办方为职业教育扶贫项目提供相关所需设备

所需设备包括：

- a) 自有培训基地：购买和提供所需的设备，计入基地的固定资产；
- b) 购买第三方服务：由第三方提供所需设备，以租赁或折旧费用计入项目成本。

B.3.3.2 主办方为职业教育扶贫项目所提供设备进行更新换代

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包括：

- a) 自有培训基地：根据实际情况，对陈旧或已不符合需求的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并将其计入基地的固定资产；
- b) 购买第三方服务：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第三方在开展培训时尽可能应用最新型号的设备，避免使用已过时的或濒临淘汰的设备。

B.3.3.3 主办方对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设备使用进行规范管理

项目设备使用规范管理包括：

- a) 自有培训基地：设专人专岗对仪器设备进行管理，并制定完备的仪器设备使用规范和操作流程；在教学过程中，除讲师外，仪器和设备管理人员也必须参与到涉及设备使用的教学或实训环节。
- b) 购买第三方服务：由第三方自行管理，但在教学过程中需有专门的设备管理人员对设备进行管理，并对学员进行设备使用和规范化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B.3.4 项目场所管控

B.3.4.1 主办方应为职业教育扶贫项目提供相关实践实训场所

实践实训场所包括：

- a) 自有培训基地：场地应至少同时容纳50人参加培训或实训，建议所有基地应包含理论教室、实操教室、学员宿舍、讲师宿舍、办公室、库房、餐厅或食堂等基本的培训和生活设施。
- b) 购买第三方服务：由第三方机构培训的，第三方培训机构提供实践实训场所；属于送技下乡的培训，项目实施单位应提前落实好培训场地，并按时完成相关设备的搬运、安装和调试。

B.3.4.2 主办方应保证实践实训场所的安全和卫生

所有的实训实习场所均需符合消防和卫生防疫等方面的要求；如属于临时性的培训或实习场所，主办方需按当地消防和卫生等部门的要求开展培训，并时刻接受当地消防和卫生等相关安全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B.3.4.3 主办方应对实践实训场所进行规范管理

对自有培训基地，应设专人进行管理，并建立规范的基地管理制度；针对临时性的实践实训场所，项目实施单位应安排临时工作人员，对场地水电等基础条件进行检修和保障、及时打扫保持清洁卫生。

B.3.5 项目招生管控

B.3.5.1 主办方应结合职业教育扶贫项目特点确定招生数量、招生对象和招生条件

根据政策的要求情况，选择在对应的地区面向特定人群招生，招生数量与项目整体计划和年度计划等匹配，招生条件需与拟开展培训的工种匹配；一般考虑的因素有年龄、身高、学历、语言能力、健康状况、

贫困程度等。针对低保户、建档立卡户等贫困人员，在可提供相关贫困证明的情况下，可适当增加对该部分学员的交通和培训补贴金额。

B.3.5.2 主办方应严格规范职业教育扶贫项目招生流程

主办方举办就业扶贫培训均为免费，不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招生按以下流程进行，见表B.3：

- 学员填写报名表并提交给承接培训任务的培训结构，培训机构需出具审核意见；
- 通过培训机构审核的学员，进入拟开班的学员名单，培训机构最终需将名单提交给主办方审核；
- 主办方在拟开班前3天审核确认正式的学员名单，招生正式完成。

表B.3 第x期（xx课）培训班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免冠照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 历		
户口所在地						
是否贫困户		是否党员		职 业		
工作年限		工作所在地		月 收 入		
就业意向		地 点		工 资		
本人承诺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培 审 训 核 机 意 构 见						

B.3.5.3 主办方应公正、公平、公开进行招生

招生需在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下进行，主办方可通过培训机构、与县、乡/镇等基层人社和公共就业服务等单位和部门在符合开班要求的地区进行招生宣传和组织招生。

B.3.6 项目宣传管控

B.3.6.1 主办方应对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进行宣传

主要通过自媒体和地方相关媒体和平台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线上和线下宣传：

- 开班和结业仪式：邀请当地人社等部门相关人员出席仪式，接受相关媒体的采访和报道，宣传公益事业，传播正能量；
- 就业典型案例宣传：对培训和就业过程中的优秀学员和案例进行持续挖掘和宣传，树立通过技能学习努力奋斗改变贫困状况的典型案例，讲好就业扶贫故事，分享成功经验。

B.3.6.2 主办方对职业教育扶贫项目所做宣传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所有宣传均需严格遵守“宣传公益事业，传播正能量”的主旨，所有稿件和图片等均在国家和有关部门认可的媒体或平台上发布，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B.4 项目评价

B.4.1 项目自评

B.4.1.1 主办方应定期进行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自评

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自评：

- a) 以月/季度/年为单位，对已培训人数、已帮扶就业人数等量化指标的完成情况自评；
- b) 以月/季度/年为单位，对已帮扶人员的整体就业率指标、其中贫困人员占比等指标进行自评。

B.4.1.2 主办方应充分尊重客观事实开展自评

评价均采用客观的量化指标，主要为：培训人数、帮扶就业人数、其中贫困户占比、整体就业率。

B.4.2 学生评价

B.4.2.1 主办方应组织学生对职业教育扶贫项目开展评价

主要从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

- （1）教师能力：通过问卷形式，对讲课老师综合能力和课程质量进行评价；
- （2）课程质量：学员就业后，主办方通过电话回访等形式，学员对课程的质量和适用性进行评价。

B.4.2.2 主办方应充分尊重学生评价

主办方充分尊重学生的评价，并基于此对相关工作和人员进行评估：

- （1）根据学员对讲师的评价问卷对讲师进行评估，该评估结果与讲师的绩效和晋升等挂钩；
- （2）根据学员对项目的整体评价、学员就业后反馈培训的质量和适用性情况对课程内容进行调整。

B.4.3 第三方评价

主办方应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教育扶贫项目开展评价：

（1）每期培训项目开始之前，主办方及其委托的培训机构均与当地人社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全周期接受以上单位的指导、监督和评价；

（2）每期项目结束后，培训机构需提交项目全周期的台账资料供主办方和第三方审核，只有通过审核的项目才能发起和完成最终的付款流程。